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7-034号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金额:4,199,010.31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因合同纠纷对李旭芬、蓝旭荣二人进行起诉。2013年1月15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了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2013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1-45号、2013-00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

公司因不服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阿中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3)川民终字第486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

(一)维持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阿中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1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1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起;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时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段。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全体股东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召开日期:2017年9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9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为股东大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监事将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9月19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0-17:00时;2017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楼公司证券部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美盛控股将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美盛控股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小强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美盛控股	是	27,900,000	2017年9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2%	补充流动资金
美盛控股	是	27,900,000	2017年9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6,800,000	-	-	-	16.24%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赵小强	31,440,000	2017年9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440,000	-	-	-	16.76%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3,45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6%;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7,626,68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0.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2%。

截至本公告日,赵小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7,587,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2%;截至本公告日,赵小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2,503,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7%。

二、会议股份登记情况

1、会议股份登记情况: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现经事后审核,对报告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不完整,现补充披露如下:

披露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初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报告期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股本(元) 2,718,540,785.02 2,000,102,627.74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6,958,068.73 1,680,159,265.09 27.0%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9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2号)。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5号)。2017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6号、临2017-058号、临2017-062号、临2017-063号)。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66号)。

后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起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号),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2号)。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5号)。2017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6号、临2017-058号、临2017-062号、临2017-063号)。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66号)。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本年度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借方余额根据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将上年度相关科目的借方余额8,207,389.38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7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